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彰補字第619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

上列原告與被告薛鴻章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

一、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5日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9萬9,34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540元，原告應如數補繳。

二、應陳報之事項：原告主張車牌號碼「KLF-8529」號車(下稱系爭車輛)已達全損之狀態，請提出系爭車輛於毀損事件發生時之市價資料及完整評估維修費用單據等資料，或向本院聲請送鑑定單位鑑定。

三、原告補正及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均應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以利寄送被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法官 范嘉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趙世明